

证券代码：300424 证券简称：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3

##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5 月 2 日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新科技”）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72），因工作疏忽未能全面、完整地披露交易事项的部分细节。现将与该交易相关事项补充更正公告如下：

### 一、 关于“二、关联交易方介绍”补充如下

#### 1. 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德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德风”）

法定代表人：王清杰

注册资本：1,254.62 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批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66 号 12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3281355315

实际控制人：王清杰先生

#### 2. 历史沿革

(1) 2015 年 3 月，杭州德风设立

2015 年 3 月 23 日，滕学军、王清杰、董小东共 3 名股东共同制订《杭州德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设立杭州德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杭州德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滕学军 | 510       | 51      |
| 2  | 王清杰 | 440       | 44      |
| 3  | 董小东 | 50        | 5       |
| 合计 |     | 1,000     | 100.00  |

(2)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4 日，董小东与王清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董小东将其所持有杭州德风的 5% 的 50 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 50 万元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清杰。

本次股权转让后暨公司投资杭州德风前，杭州德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滕学军 | 510       | 51      |
| 2  | 王清杰 | 490       | 49      |
| 合计 |     | 1,000     | 100     |

(3) 2018 年 1 月 转让及增资

2018 年 1 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所需，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航新航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航新”）与滕学军、王清杰、刘景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杭州德风原股东滕学军先生将其持有的杭州德风 25.0226% 的股权转让给王清杰先生，转让价款为 972.88 万元；将其持有的杭州德风 25.9774% 的股权转让给珠海航新，转让价款为 1,010 万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德风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254.620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4.6203 万元由珠海航新和刘景先生认购，总认购价格为 990 万元，其中珠海航新认购 229.5279 万元，认购价格为 892.44 万元。

上述交易已实施完成并取得变更后营业执照，目前杭州德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王清杰          | 740.2260   | 59%     |
| 2  | 珠海航新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 489.3019   | 39%     |
| 3  | 刘景           | 25.0924    | 2%      |
| 合计 |              | 1,254.6203 | 100%    |

### 3. 发展状况

杭州德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提供云及大数据整体解决方案的公司，公司的盈利模式是服务 B 端客户，即为企业和政府提供产品、解决方案或定制化项目开发与实施及长期运维服务，如：为企业提供大数据平台、多点网络爬虫、数字化营销系统等，为政府机构如公安、交通提供云平台、大数据产品和实施等，以及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如：城市运营指挥中心、智慧社区、智慧政务、综合执法、智慧农业等。

目前德风整体业务还处于起步阶段。服务客户包括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首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大地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通号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大中型企业。经审计，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169.48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02.62 万元。

2017 年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 15,526,478.47 元，净资产 5,446,284.87 元，净利润 248,317.1 元，营业收入 8,339,922.68 元（数据未经审计）。

### 4. 关联关系

杭州德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通过珠海航新持股 39%的联营企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寿钦先生担任杭州德风董事。按照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的规定，杭州德风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二、 关于“三、交易基本情况及定价依据”补充更正如下

### （一）合同的主要条款

#### 1. 协议主体

甲方：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德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 项目目标

公司拟通过与杭州德风合作，推进 ERP 系统建设，逐步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符合行业特点，规范化、标准化、集成化的业务流程管控体系，实现企业管理精细化，最大限度实现业务信息共享，并准确反应企业业务及财务运行情况，提高企业运营效率，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完善基础数据管理的标准、管理流程和制度，实现集中统一的数据申请、审批、编码、创建和维护数据，实现信息标准化系统（MDM）与 ERP 系统的紧密集成。

#### 3. 项目范围

项目实施的组织范围为公司及北京航新航宇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航卫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实施的功能包括财务会计、管理会计、物料管理、生产管理和销售管理等五大模块。具体项目内容依照双方在服务合同及其附件工作说明书中的约定执行。其中北京航新航宇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85%的控股子公司，哈尔滨航卫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 4. 报价

本次项目报价总计人民币 700 万元。报价明细表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系统软件许可      | 44,500 | 80  | 3,560,000 |        |
| 2  | 顾问实施辅导(人/天) | 5,000  | 300 | 1,500,000 |        |
| 3  | 个案开发(人/天)   | 3,000  | 520 | 1,560,000 | 接口、报表及 |

|      |           |       |    |           |          |
|------|-----------|-------|----|-----------|----------|
|      |           |       |    |           | 个案程序开发   |
| 4    | 技术转移(人/天) | 4,500 | 15 | 0         | 免费技术转移培训 |
| 5    | 差旅费       | 6,000 | 80 | 480,000   |          |
| 标准总价 |           |       |    | 7,100,000 |          |
| 优惠总价 |           |       |    | 7,000,000 |          |

## 5. 交付与验收

交付作品系指乙方根据工作说明书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作品或其他创作成果，例如程序、程序表列、程序设计工具、文档、报告、方案、记录、设计和图表等。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工作说明书中规定的交付作品。

当交付作品已完全满足工作说明书中规定的接受标准并由乙方按照交付程序交付时，甲方应当安排验收并接受符合工作说明书规定的交付作品。

## 6. 支付

实施费用按照实施里程碑完成分阶段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 序号 | 里程碑                 | 完成条件         | 付款百分比 | 付款金额(元)   |
|----|---------------------|--------------|-------|-----------|
| 1  | 合同签定                | 合同签定         | 30%   | 2,100,000 |
| 2  | ERP系统安装及配置完成        | 签署《系统安装确认单》  | 10%   | 700,000   |
| 3  | 业务蓝图设计完成和签署         | 签署《业务蓝图设计文档》 | 10%   | 700,000   |
| 4  | ERP系统各管理模块辅导及个案开发完成 | 签署《系统集成测试报告》 | 20%   | 1,400,000 |
| 5  | 系统上线                | 签署《系统切换完成报告》 | 20%   | 1,400,000 |
| 6  | 系统上线支持完成            | 签署《上线支持完工报告》 | 10%   | 700,000   |
| 总计 |                     |              | 100%  | 7,000,000 |

乙方将按照工作说明书中的付款条件开具付款通知。甲方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单 30 日内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收到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书面收款凭证。甲方在各项目阶段的付款是以乙方按照本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了该阶段的责任和义务为前提条件。但因乙方违反本服务合同（包括工作说明书）约定的责任和/或义务而导致甲方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的，甲方将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如甲方未能按期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就逾期未缴部分的金额自乙方开具付款通知单第三十一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一(0.01%)收取迟付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5%)。如果甲方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日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中止提供服务。

## 7. 合同生效

本服务合同自双方签署当日起生效，直到工作说明书中规定的服务已履行完毕或按照下款的规定提前终止本服务合同。

### （二）定价依据

此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市场定价，双方根据 ERP 咨询与系统整合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